

中信建投证券公司文件

中建证发〔2024〕720号

签发人：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或“辅导机构”）作为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融医药”“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已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

导备案日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

中信建投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针对海融医药的实际情况，制订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了辅导职责。现将本阶段辅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2022 年 3 月 1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后，成立了由刘垚瑞（组长）、鲁坤、孟杰、蔡怡希、戴维组成的辅导小组，确定了辅导内容、制订了辅导计划，并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在贵局备案并获得受理。2022 年 7 月 7 日，中信建投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关于辅导对象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2022 年 10 月 10 日，中信建投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关于辅导对象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2023 年 1 月 6 日，中信建投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关于辅导对象第三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2023 年 3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关于辅导对象第四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2023 年 7 月 10 日，中信建投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关于辅导对象第五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2023 年 10 月 11 日，中信建投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关于辅导对象第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2024 年 1 月 10 日，中信建投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关于辅导对象第七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2024 年 4 月 12 日，中信建投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关于辅导对象第八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本期辅导工作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开始至本报告出具日结束。

辅导人员在辅导过程中，及时了解和发现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方面的问题，与相关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专题探讨，提出相关的整改建议和具体措施。督促公司落实有关问题，并持续性地关注公司的整改情况和具体措施的落实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派遣正式员工刘垚瑞、鲁坤、孟杰、蔡怡希、戴维组成辅导小组负责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该五名辅导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

上市公司辅导工作。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海融医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辅导机构对海融医药持续开展尽职调查，通过实地调查、调取工商登记资料、中介机构交流、整理并分析相关资料等方式，进一步了解了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全面深入地了解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持续跟进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提出整改意见，辅导并督促公司执行整改方案。

(3) 持续督促辅导对象有关人员全面系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企业规范运作及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注重对证监会近期发布的《关于落实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标准全面加强自身建设的意见》、《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相关制度规则的学习，掌握最新公司组织机构、公司运行管理，股东、董事、监事的义务和法律责任等公司治理方面的规范要求。

(4)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工作小组协调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进行充分讨论、予以解决。

(5) 进一步规范海融医药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6) 督促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实现完全独立运行，形成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较强的发展态势。

(7) 持续督促海融医药规范和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促海融医药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的发展规划，并初步制定募股资金投向。

(9)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辅导事项。

2、辅导方式

自 2022 年 3 月 14 日完成辅导备案至今，中信建投对海融医药进行了持续的上市辅导。针对海融医药的实际情况，中信建投辅导小组按照辅导计划，采用通过日常交流沟通、座谈交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提高了发行人规范运行的意识，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并对公司在筹备上市过程中面临的问题进行了梳理，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措施和解决方案。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目前中信建投证券对海融医药的辅导工作均按计划开展执行。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双方签署的辅导协议得到了严格的执行。中信建投证券为本次辅导工作组织了具有业务资格和实践经验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自辅导期开始至今一直参与了辅导的全部过程，履行了规定的职责。

中信建投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制订并实施了辅导计划，履行了辅导义务，督促公司进行规范运作，规范各项法律关系，对公司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解答，针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对公司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实施。

被辅导机构海融医药积极配合中信建投证券的辅导工作，公司按照中信建投证券的要求提供了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对辅导机构进行的必要的、合理的调查进行了积极协助。同时，积极配合辅导机构落实辅导计划，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认真落实。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海融医药对于辅导工作给予了足够的重视，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协调各部门并指定了专门人员配合辅导人员、会计师、律师的辅导工作，及时提供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及运作的有关资料，相关人员对辅导人员通过访谈、电话等形式的尽职调查工作均积极予以配合；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的建议和整改方案，公司予以高度重视，并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尽量加以落实；对目前暂不具备落实条件的问题，公司也拟定了下一步继续整改的方案计划。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海融医药辅导事项已在相关网站进行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海融医药是一家专注于创新药、改良型新药、高端仿制

药物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临床与患者需求为导向，坚持创新驱动战略、产业化与国际化发展战略，立志发展成为具有国际化视野的创新型制药公司。

海融医药专注于皮肤科、骨科、肾科、镇痛与抗感染五个治疗领域的创新药、改良型新药与高端仿制药自主研发，并依托自身技术平台提供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公司研发围绕镇痛领域以及活性维生素D全系列药物的研发及产业化展开，目前公司多个药物达到里程碑节点，公司自主研发的首仿药他卡西醇软膏海芙润®于2021年1月获批上市，酮咯酸氨丁三醇注射液于2022年6月获批上市，骨化三醇软胶囊（0.50ug）于2023年2月获批，阿法骨化醇片于2023年5月获批上市，艾地骨化醇软胶囊于2023年11月获批上市，帕立骨化醇注射液于2023年12月获批上市，骨化三醇软胶囊（0.25ug）于2024年1月获批上市。其中，酮咯酸氨丁三醇注射液和骨化三醇软胶囊（0.50ug）两款产品已于2023年4月中选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已于2023年7月开始执行，执行后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镇痛领域国家1类新药HR1405-01注射液正在开展II期临床试验。

海融医药在辅导期间经营和财务状况整体较为良好，未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完善各项制度，强化法人治理结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公司继续加强相关制度的建设。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关注并学习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政策的要求，对现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完善。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的治理结构趋于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将趋于完善。

2、研讨募集资金投向，规划调整可行方案

由于公司所属行业资本市场环境变化较大，辅导工作小组在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根据当前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和外部专业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研究、沟通及讨论，协助公司合理规划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于前期形成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予以进一步规划调整，协助公司合理调整募集资金投向。

3、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深刻认识公众公司责任和义务

2024年3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落实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标准全面加强自身建设的意见》、《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政策文件。2024年4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新“国九条”）。因公司处于上市筹备阶段，辅导工作小组结合法律、法规的变化情况，持续督促辅导对象进行系统、全面的相关制度及法律法规的学习，并通过专题交流、个别答疑的方式强化辅导对象对证券市场法规知识的理解，使其深刻认识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问题1：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应当符合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考虑到公司为新药研发型企业，研发投入较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1,652.62万元，负债总额为15,488.87万元，净资产为6,163.75万元，随着公司未来研发投入的不断加大，若后续公司融资出现一定困难，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满足发行条件的情形。

解决方案：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广阔，在研产品具有较大

的发展空间，2023 年公司骨化三醇软胶囊和阿法骨化醇片产品先后获批上市，具备较高的商业价值，酮咯酸氨丁三醇注射液和骨化三醇软胶囊两款产品中选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已于 2023 年 7 月开始执行，公司未来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最近于 2024 年 1 月完成新一轮定向发行工作，对公司未来发展看好的投资者较多，预计短期内公司后续融资不存在较大障碍。后续中信建投证券将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持续关注。

问题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0,412.63 万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5,552.36 万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公司亏损主要系公司多个创新产品 2023 年度均处于临床开发进程中，研发费用投入持续增长，以及公司销售规模尚待进一步拓展。

解决方案：公司产品酮咯酸氨丁三醇注射液和骨化三醇软胶囊中选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有望快速形成销售规模，弥补亏损。公司将持续关注并推进正在注册审评的其他仿制药产品的注册进展，尽快取得新的产品获批上市。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药品营销体系，积极开拓互联网销售渠道，提高药品销售规模及市场占有率。此外，公司进一步规范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提高营运效率。

问题 3：由于公司正处于上市筹备阶段，公司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资本市场最新相关政策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不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持续加强对证券资本市场最新政策的学习。

解决方案：针对上述问题，中信建投证券将紧跟资本市场的最新政策动态，结合证监会近期出台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以及国务院印发的新“国九条”等相关文件，通过座谈交流、日常交流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政策法规的培训，促使接受辅导人员加强对最新政策的学习。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小组对海融医药进行了客观、审慎的尽职调查。下一阶段，中信建投证券将继续安排由刘垚瑞、鲁坤等五人组成的辅导小组，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共同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安排完成辅导工作。

在辅导过程中，中信建投证券将继续积极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通过专业人员辅导授课、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在辅导过程中持续与海融医药保持着良好的沟通，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协调各中介机构与海融医药及时沟通讨论，督促辅导对象及时、妥善地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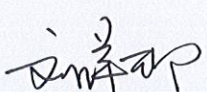
决。同时，辅导小组将及时持续向接受辅导人员传达最新上市公司监管规范性文件，积极督促其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督促其深入理解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特此报告。

附件：海融医药对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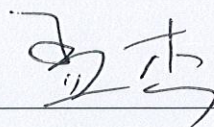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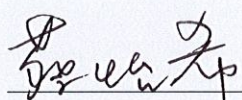
刘垚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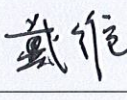
鲁坤



孟杰



蔡怡希



戴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赵鑫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

（联系人：鲁坤 1861115634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4年7月8日印发